

咬伤老太的狗,一会“是我的”一会“不是我的” 这对夫妻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各被罚2000元

通讯员 蔡曼颖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自家的狗咬了街坊邻居,养狗的夫妻两人却拒不承认狗是自己饲养的,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还让2名证人作伪证。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审理该案,判决夫妻两人赔偿损失,同时对不诚信诉讼的4人处以罚款处罚。

去年年底,椒江的陈老太买菜回家途中,被邻居罗某夫妻饲养的大狗扑倒,全身多处被咬伤。陈老太随即被家人及罗某妻子徐某送去医院急救。经诊断,陈老太为多发性动物咬伤、左胫骨下端骨折,医疗费前前后后花了1万多元。

事后,罗某夫妻向陈老太赔偿了5000元,剩余款项则不了了之。于是,陈老太将两人告到了法院。

“狗是别人的!”法庭上,罗某夫妻却矢口否认自己是饲养人,称当时之所以送陈老太就医,仅仅是出于邻里情谊。夫妻两人还找来了郭某和翁某作证,2名证人表示,咬陈老太的大狗,跟罗某夫妻没有关系。罗某夫妻和证人还宣读了据实陈述的保证书。

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前往事发地点走访,在居委会了解到,罗某夫妻养的狗已多次发生咬人、扑人的情况,而且周边居民对这对夫妻的不文明养狗行为意见很大。部

分居民表示,自己亲眼目睹陈老太被狗咬伤的过程,也确认咬人的狗就是由罗某夫妻饲养。与此同时,法院调取了事发当天的110出警视频,罗某夫妻在110出警过程中,也均认可狗由自己饲养。

近日,法院对该案第二次开庭,并播放了该视频。徐某看到视频片段后神色慌张,与罗某小声嘀咕,罗某口中反复念叨,“狗不是我的,不是我的。”庭审中,尽管法官反复追问,罗某夫妻还是坚持狗不是自己养的,陈老太受伤与自己无关。

即便罗某夫妻再三抵赖,因各类证据充足,法院最终认定涉案犬只为罗某夫妻饲养,夫妻两人应当对原告陈老太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椒江法院查明被告罗某、徐某在当庭宣读保证书、知悉诉讼过程中虚假陈述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下,仍否认涉案犬只为两人饲养,作出虚假陈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罗某、徐某各罚款2000元。同日,法院对证人翁某、郭某作伪证的行为,分别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

承办法官表示,罗某夫妻作为饲养人,对狗负有看管、约束的义务,应做到文明养狗。未对狗尽到合理看管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口头赔礼道歉,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4万余元。



党员奉献日

10月12日,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鹏岛党群服务中心门口,一场便民服务活动正在进行,岛上的村民们高高兴兴地享受着暖心服务。当天,舟山市金塘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党员们利用手中一技之长在这里开展“党员奉献日”活动,深受小岛村民的欢迎。

姚峰 摄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3日

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899号

潘利荣、薛小娥: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899号原告陈天翔与被告潘利荣、薛小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4494号

长兴旭丰纺织有限公司、长兴云利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长兴飞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湖北炬兴建筑装饰成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哈尔滨中精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单位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副本,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宣判此案。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770号

蒋新颜:本院受理原告陈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1月15日9时在速裁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31号之一

唐宝山:本院受理原告何水凤与被告唐宝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何水凤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何水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424号

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网络购物合同》;2.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王健合同价款115690元;3.被告叶斌对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29日9点00分在速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425号

杭州概帮科技有限公司、叶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概帮科技有限公司、叶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概帮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网络购物合同》;2.被告杭州概帮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王健合同价款10500元;3.被告叶斌对被告杭州概帮科技有限公司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在速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426号

杭州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叶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叶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网络购物合同》;2.被告杭州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王健合同价款327855元;3.被告叶斌对被告杭州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29日10点00分在速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683号

钱备跃:本院受理原告林国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1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9日前,向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15室;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蒋爱娜,电话:189679181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085号

黄雨: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武义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建、舒海燕、黄雨、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黄建立即归还贷款利息406673.66元,其中拖欠利息金额217675.12元,逾期本金产生的利息112345.40元,拖欠利息的罚息76653.14元(利息已算至2020年7月27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到清偿之日);2.被告舒海燕、黄雨、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组织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